

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罗进辉、江小金、蔡冠华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公司董事会评估，公司独立董事罗进辉、江小金、蔡冠华的任职经历、履职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2024年度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0日